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埔小字第5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朱維哲

被告 陳○綸 (姓名住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陳○宏 (姓名住址詳卷)

廖○以 (姓名住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5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6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,5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列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並不爭執就本件事故有過失，僅抗辯撞到的只有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前保桿，請本院斟酌有必要的部分等語(見本院卷第118頁)。經查，觀諸本件事故現場車損照片，系爭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右前車頭下方，經本院核對原告提出之估價維修工單，其中引擎蓋拆裝新臺幣(下同)624元、引擎蓋鉸金2,400元難認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，故此部分維修費用自應予排除；

其餘維修項目部分，或因為內部零件毀損，自外觀無法察覺，抑或屬拆卸前保險桿所必要之附隨項目，核屬必要之維修。是扣除引擎蓋拆裝624元、引擎蓋鈹金2,400元之維修費用後，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用為16,534元(折舊後零件2,834元、工資2,700元、烤漆11,000元)。又兩造均不爭執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70%過失責任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11,574元（計算式：16,534×70%=11,57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 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 
書記官 廖鳳美